

股票代码：601011

股票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2022-047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.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

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.5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，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上的临 2022-048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增加融资计划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公司拟向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6000 万元网络供应链额度借款，本次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，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。

同时公司向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增加 2 亿元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业务授信，具体授信额度使用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借款总额为 139,160.4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